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免税办理流程

**※注意：**

1. 合同上传时因系统只能上传一个文件，合同及相关附件请扫描成一个PDF，注意合同不要缺页少页！！
2.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享受减免增值税！！
3. 只有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可以减免增值税，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合同不可以！！
4. 合同成交额指合同金额，技术交易额指合同金额去除设备、仪器、零部件、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金额！！
5. 技术转让合同上传时请附专利证书、专利状态查询截图、专利缴费票据，专利权人是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，还需附学校名称变更证明！！
6. 技术开发合同上传时请附设计说明书（双方盖章）！！
7. 甲乙双方签字、日期要完整，签字日期与封面保持一致！！
8. 发票最后一定要上传到系统，为JPG格式！！

**1、注册：**在江苏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jszwfw.gov.cn/）点击【注册】按钮，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当事人为法人单位时选择【法人注册】，为个人时选择【个人注册】，根据页面实际情况完成用户注册工作。（政务网账号为学校统一账号，请联系科研处）

**2、登录：**在江苏政务服务网首页点击【登录】，根据注册时选择的类型进行【法人登录】或【个人登录】，登录成功后点击首页右侧【综合旗舰店】→【省科学技术厅旗舰店】→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】，跳转至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信息完善页面。

**3、完善信息：**用户角色选择卖方，再根据页面字段完善信息并提交，等待所属登记机构登记员审核，联系方式见页面顶部。审核通过后，按照步骤2可直接跳转至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办理界面。

**4、承诺书在线签署：**跳转至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界面后，请仔细阅读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单位承诺书信息，确认后方可继续进行相应合同业务办理。

**5、合同登记：**在合同办理界面，点击菜单【我是卖方】→【合同录入】，按照提示输入合同详细信息，上传合同原件的彩色PDF扫描件，点击【提交】，等待登记员登记。合同处于【驳回】状态时，可直接拨打所属登记机构电话进行咨询；合同处于【已登记】状态时，合同文本扫描件顶部会显示有合同登记号与合同类型水印。

**6、打印登记证明：**合同处于【已登记】状态三个工作日后，选择具体合同，点击【登记证明】按钮，在线生成《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》，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”电子签章及水印完整视为有效。办理增值税减免的老师，请持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”及从系统下载“带水印的合同”到财务处开具发票。

**7、历史认定表单在线预览：**处于【已审批】状态的申请单，选择具体申请单，点击【认定清单】按钮，可在线预览《技术合同申请认定表》。

**8、发票申报：**在合同登记管理菜单，选择合同点击【合同发票】→【添加】，在弹出窗口中录入发票号码、发票金额、开票日期等信息并上传发票图片。发票号码为发票右上角两行数字。